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相关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纳千成”或“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6年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227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共计103,922,495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08元。此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90,686,194.60元，扣除发行费用18,577,018.9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72,109,175.67元。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9月21日对公司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中天运[2016]验字第90089号《验资报告》。

2、2020年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948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共计101,522,84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4元。此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999,997.48元，扣除发行费用5,856,153.6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4,143,843.86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12月18日对公司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0]第110C001019号《验资报告》。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经营业务的需要，在商业

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及相关主体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2016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2016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累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影视剧内容制作	59,327.73	128,251.70	126,269.11	1,982.59
媒介资源集中采购	29,227.73	28,008.51	28,008.51	0.00
体育赛事运营	49,327.73	12,322.80	12,322.80	0.00
综艺节目制作	79,327.73	48,627.91	48,627.91	0.00
合计	217,210.92	217,210.92	215,228.33	1,982.59

2、2020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2020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电视剧及网络剧制作	29,414.38	0.00	0.00	0.00
影视剧内容制作及宣发	0.00	29,414.38	26,763.27	2,651.11
户外媒介资源采购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00
合计	39,414.38	39,414.38	36,763.27	2,651.11

三、募集资金节余及补流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金额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016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补流	1,982.59	18,335.19	20,317.78
2020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补流	2,651.11	2,273.02	4,924.13
合计	4,633.70	20,608.21	25,241.91

注：1、以上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最终数据以年度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为准；2、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包含尚未到期的理财收益和银行利息，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在节余募集资金及相关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完成后，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人、开户商业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亦予以终止。

四、本次拟补充流动资金的节余原因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市场情况，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谨慎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同时，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相关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展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所做出的合理决策，利于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六、相关审议程序

2026年4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相关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相关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

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相关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规范性要求。

综上，保荐人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相关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相关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李艳梅

周国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